

長庚大學 113 年度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甄選方式	書面審查	附註
護理系	二	書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正本(含班級及系排名)。 2. 自傳(含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)。 3. 有利審查之資料(僅計算大學之資料)。 	詳見附件二
呼吸治療系	二	面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單:原就讀學系(任一學期)成績在班級前 50%。 2. 學習計畫。 3. 自傳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	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試。 2.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試時間。 3. 面試內容包含專業能力及個人性向評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入學測驗成績。 2. 自傳(含申請動機)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學習及臨床就業需要,學生需有相當視聽覺功能,具表達溝通能力,運用肢體操控儀器,能迅速移動。 2. 依據本系必選修科目表及擋修規定,大四實習前須修畢規定之專業必選修學分,故轉系生須考慮延長修業年限之可能性。

長庚大學 113 年度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甄選方式	書面審查	附註
電機工程學系	二	書面審查與面試	請提供佐證資料： 大一大二成績單(含班排名)正本、學習計畫、自傳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書面審查:50%；面試:50%。
機械工程系	二	面試	1. 歷年大學部成績單。 2. 英文檢定成績、作品、習作等有利於審查資料。	
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	二	面試與書面審查	大一成績單(含班排名)正本、學習計畫、自傳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。	面試:50%、書面審查:50%。
電子工程學系	二	面試	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及生涯規劃，大學歷年成績單。	
資訊工程學系	二	書面審查	大一成績單(含班排名)正本一份、學習計畫書、自傳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。	書面審查:100%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二	面試	1. 高中(歷年)學業成績(含班排名)。 2. 自傳(含申請動機、學習計畫)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

長庚大學 113 年度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

系別	年級	甄選方式	書面審查	附註
醫務管理學系	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試時間。 2. 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、志向與興趣、學習規劃及組織能力。 3. 總成績占比 80%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。 2. 個人履歷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檢定證明或證照等)。 4. 總成績占比 20%。 	依據本系必選修科目表及擋修規定，轉系生須考量延長修業年限之可能性。
工商管理學系	二	面試。	在校歷年成績單。	
工業設計系	二	面試	學習計畫或作品集。	
資訊管理學系	二	學業成績審查	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。	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
附件二

護理學系 113 學年度轉系書面審查作業準則(二年級)

11111 制訂

書面審查內容：審查以 100 分為總分(審查總分上限為 90 分，下限為 30 分)。

評分項目	佔審查成績(%)	說明
1. 本校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正本(含班級及系排名)	50 %	轉系規定： (1)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（原班）前 20%（含 20%）。 (2)須修習本校基礎醫學(解剖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、微生物及免疫學)任一科目，且須及格。 (3)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80 分(含)以上。
2.自傳(含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) (審查上限 20 分，下限 6 分)	30 %	1、自傳及申請動機.....30% 2、若有含『對本系專業的興趣及就讀意願』、『未來生涯規劃』與『大學讀書計畫』，可酌情加分。 3、若有醫護相關研討會或醫護專業證照，可酌情加分。
3.其他 (有利審查之資料，例如學生幹部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等) (僅計算大學之資料)	20%	1、班級幹部.....5% (1)擔任班長或社團負責人，每項可得 2 分。 (2)擔任班級及社團其他幹部，每項可得 1 分。 (3)參加社團，每項可得 1 分，同社團者 1 年給 1 分。 (4)各項累積計分，上限為 5 分。 2、社會服務證明.....15% 計算具證明之志工服務，計算方式如下： (1)參與志工服務各項累計時數 8 小時以下計 1 分；累計 9~16 小時計 2 分；累計 17 小時以上小時計 3 分（不同種類志工可分開計分）。 (2)無論是學校出具或參與單位出具之證明都行。 (3)參加 1 次『飢餓 30』者計算 2 分，若該次飢餓體驗時數大於(含)10 小時且小於 30 小時，則計算 1 分。